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

- (i) 覃佳麗女士(「覃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張紹岩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覃女士及張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覃佳麗女士

覃女士，37歲，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南寧環球國際大酒店之銷售總監、成都菲萊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管及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覃女士持有廣西桂林旅遊學院頒發之旅遊會展策劃與管理大專學位。

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覃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覃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將於服務合約中列明，此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覃女士持有43,0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紹岩先生

張先生，48歲，具有近22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總體負責本公司在境內外的投融資及併購等相關業務的開展。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彼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張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張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於5,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覃女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